

关于 2026 年舞阳县章化镇电能烘烤设备采购项目弃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开展的 2026 年舞阳县章化镇电能烘烤设备采购项目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在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2026 年 9 月 18 日发布了成交公告，并同时公布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报价明细表等。

中标供应商河南弘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生产制造商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品牌厂商不一致，只声明了投标人自身企业为小型，未声明生产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符合以上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评标报告（随成交公告一同公示公开）中显示：“（一）投标报价政策性加分情况（政策性加分是指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对节能环保产品的加分等）：小微企业 10% 优惠”。中标供应商不应享受价格扣除，影响了评标结果。经询问，该企业认为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要声明自身企业，存在政策理解偏差，非弄虚作假的主观故意。

该企业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以“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政策理解不透彻出现偏差，相关内容填写失误，致使声明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在评审环节因此享受了 10% 的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由，向我单位提交了书面放弃中标声明函，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弃标材料真实有效、手续齐全。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原中标结果失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项目顺利推进，经我单位研究决定：

1. 撤销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弘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标资格；
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本次流程完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程序合规、真实有效，无违规违纪情形。

特此说明。

